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3.21 台內民字第 09600437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

要 旨：縣（市）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，於覆議或協商期間預算之執行處理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預算法第 90 條規定，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、審議及執行，該章未規定者，準用該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未依期限完成審議時，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有關總預算案執行之規定處理。另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，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；法律未制定前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

二、又依本部 89 年 2 月 16 日台（89）內民字第 8964274 號函釋，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如有未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之情形時，得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有關總預算協商之規定處理。

三、參照上開預算法規定及本部函釋之意旨，縣（市）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如有未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之情形時，其覆議或協商期間預算之執行，亦得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總預算案執行之規定。